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彰化市石牌里石牌路一段一一二號

電話：(○四七)三八二一二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18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1		四、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1～32		六、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32		二、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		三、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33		三、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3		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		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3～34		四、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羅 瑞 霖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底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00,317	23	\$ 810,384	20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32,866	1	\$ 64,767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及十九）	588,248	13	604,859	15	2120	應付票據	192,359	4	137,048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78,794	2	29,499	1	2140	應付帳款	441,818	10	383,736	10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663,751	15	614,921	1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8,049	1	9,971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二十）	77,674	2	52,353	1	2170	應付費用	102,010	2	92,51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	51,362	1	44,792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90,026	4	72,593	2
1210	存 貨（附註二及七）	643,391	15	620,044	1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6,338	1	48,22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26,199	-	30,1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3,466	23	808,850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29,736	71	2,806,980	69		各項準備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3,442	-	3,442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八及十九）	38,964	1	37,255	1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十九）	213	-	12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81,079	2	80,203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十九）	-	-	-	-	2XXX	負債合計	1,107,987	25	892,495	2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	107,844	3	112,874	3		股東權益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147,021	4	150,250	4		母公司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 236,824 仟股	2,368,240	54	2,368,240	58
	成 本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1501	土 地	63,919	2	61,549	2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609,227	14	591,773	14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9,083	1	39,083	1
1531	機器設備	974,470	22	944,123	23	3250	受領贈與之所得	412	-	412	-
1537	模具設備	152,135	4	146,662	4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4,881	1	34,881	1
1551	運輸設備	53,091	1	51,132	1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39,067	1	37,31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86	1	16,879	1
1681	其他設備	61,988	1	54,8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620	3	94,519	2
15X1	成本合計	1,953,897	45	1,887,410	4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08	重估增值	6,261	-	6,26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253	1	22,82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960,158	45	1,893,671	46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9,250	1	78,869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094,909)	(25)	(987,009)	(2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19	-	2,819	-
1672	預付設備款	8,067	-	3,067	-	3510	庫藏股票－8,999 仟股	(119,395)	(3)	(119,395)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73,316	20	909,729	2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86,549	59	2,539,135	62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一）					3610	少數股權	696,094	16	658,669	16
1760	商 譽	59,953	1	59,04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82,643	75	3,197,804	78
1780	土地使用權	123,461	3	118,950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3,414	4	177,991	4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七及二十一）										
1820	存出保證金	9,926	-	2,976	-						
1830	遞延費用	8,725	-	7,97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86	1	31,273	1						
1887	受限制資產	-	-	887	-						
1888	其 他	6,006	-	2,24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143	1	45,34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90,630	100	\$ 4,090,2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90,630	100	\$ 4,090,2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415,419	\$1,306,74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735	13,74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403,684	1,292,997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1,277,505	1,153,766
5910 營業毛利	126,179	139,23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7,335	44,09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047	58,5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71	28,78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253	131,479
6900 營業淨利（損）	(13,074)	7,7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八）	15,326	13,16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附註二及十）	25,10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 註二）	4,313	23,72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6,285	7,785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758	15,961
7480 其他收入	10,471	8,438
7100 合 計	93,260	69,0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975	-	\$ 1,61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	-	-	80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八)	1,248	-	3,596	1
7880	其他支出	729	-	1,428	-
7500	合 計	<u>2,952</u>	<u>-</u>	<u>7,443</u>	<u>1</u>
79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稅前淨利	77,234	5	69,384	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u>16,390</u>	<u>1</u>	<u>12,835</u>	<u>1</u>
89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60,844	4	56,549	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1,821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三)	<u>-</u>	<u>-</u>	<u>(6,332)</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60,844</u>	<u>4</u>	<u>\$ 50,217</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0,997	3	\$ 43,213	3
9602	少數股權	<u>9,847</u>	<u>1</u>	<u>7,004</u>	<u>1</u>
		<u>\$ 60,844</u>	<u>4</u>	<u>\$ 50,217</u>	<u>4</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0.29	\$ 0.22	\$ 0.26	\$ 0.2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u>(0.03)</u>	<u>(0.02)</u>
	純 益	<u>\$ 0.29</u>	<u>\$ 0.22</u>	<u>\$ 0.23</u>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附 註 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及十四)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附註三及十四)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 註 十 一)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及十五)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六年初餘額	\$ 2,368,240	\$ 74,376	\$ 16,879	\$ -	\$ 266,374	\$ 33,783	\$ 55,549	\$ 2,819	(\$ 119,395)	\$ 674,242	\$ 3,372,867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07	-	(21,507)	-	-	-	-	-	-			
現金股利—0.6 元	-	-	-	-	(136,695)	-	-	-	-	-	(136,695)			
董監事酬勞	-	-	-	-	(3,871)	-	-	-	-	-	(3,871)			
員工紅利	-	-	-	-	(9,678)	-	-	-	-	-	(9,678)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50,997	-	-	-	-	9,847	60,84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3,470	-	-	-	12,005	25,4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6,299)	-	-	-	(26,299)			
九十六年六月底餘額	\$ 2,368,240	\$ 74,376	\$ 38,386	\$ -	\$ 145,620	\$ 47,253	\$ 29,250	\$ 2,819	(\$ 119,395)	\$ 696,094	\$ 3,282,643			
九十五年初餘額	\$ 2,368,240	\$ 74,376	\$ 14,854	\$ 4,931	\$ 84,427	\$ 29,422	(\$ 1,879)	\$ 2,819	(\$ 119,395)	\$ 659,445	\$ 3,117,240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6,090	-	-	-	6,09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5	-	(2,02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配	-	-	-	(4,931)	4,931	-	-	-	-	-	-			
現金股利—0.15 元	-	-	-	-	(34,174)	-	-	-	-	-	(34,174)			
董監事酬勞	-	-	-	-	(463)	-	-	-	-	-	(463)			
員工紅利	-	-	-	-	(1,390)	-	-	-	-	-	(1,390)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3,213	-	-	-	-	7,004	50,21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594)	-	-	-	(7,780)	(14,3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74,658	-	-	-	74,658			
九十五年六月底餘額	\$ 2,368,240	\$ 74,376	\$ 16,879	\$ -	\$ 94,519	\$ 22,828	\$ 78,869	\$ 2,819	(\$ 119,395)	\$ 658,669	\$ 3,197,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0,844	\$ 50,21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6,3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0,345	58,667
各項攤提	4,264	3,754
遞延所得稅	(2,681)	7,442
提列備抵呆帳	5,700	5,1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266	(16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313)	(23,7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5,107)	80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1,248	3,5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5	5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857	145,340
應收帳款	35,743	(31,051)
其他應收款	4,146	(8,985)
存 貨	(56,756)	(75,594)
其他流動資產	(7,455)	(1,207)
應付票據	41,040	(78,134)
應付帳款	14,470	28,808
應付所得稅	8,904	(10,203)
應付費用	(9,169)	(8,067)
其他應付款	(458)	1,433
其他流動負債	(11,557)	(3,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666</u>	<u>71,8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2,781	380,07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9,725)	(50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9,678)	(\$ 24,8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24	18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00)	23
遞延費用增加	(4,243)	(1,46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u>-</u>	<u>3,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641)</u>	<u>(143,99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838)	(30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u>(2,623)</u>	<u>36,09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61)</u>	<u>35,789</u>
匯率影響數	<u>5,517</u>	<u>(2,98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4,081	(39,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6,236</u>	<u>849,72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0,317</u>	<u>\$ 810,38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028</u>	<u>\$ 1,167</u>
支付所得稅	<u>\$ 10,167</u>	<u>\$ 15,730</u>
不影響現金流動之融資活動		
應付董監事酬勞	<u>\$ 3,871</u>	<u>\$ 463</u>
應付員工紅利	<u>\$ 9,678</u>	<u>\$ 1,390</u>
應付現金股利	<u>\$ 136,695</u>	<u>\$ 34,1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阿平

經理人：林阿平

會計主管：林宜賢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五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零件與一般機械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業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81 人及 2,419 人。

有關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及持股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權) %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底
本公司	Asia Noble Co., Ltd. (ASIA 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Lee C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B.V.I.) (利奇國際 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40	40
ASIA 公司	X-Nine International Ltd. (X-Nine 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機械(昆山)有限 公司(英隆公司)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 車零件及其他相 關機械零件	100	100
X-Nine 公司	隆達機械(深圳)有限 公司(隆達公司)	生產經營汽車零 件、摩托車零 件、自行車零件 及五金零件	100	100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底
本公司	沅澧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沅澧公司)	投資國內外科技事 業、國內外其他 創業投資事業及 國內一般製造業	40	40

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沅澧公司超過半數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沅澧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故將沅澧公司視為子公司。沅澧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分別僅占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 7% 及 8%，且與本公司並無交易往來，故未將沅澧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其他資產攤銷、退休金、未決訴訟案損失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推定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符合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如附註一所示。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編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及負債科目一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本一按歷史匯率換算，期初未分配盈餘一以期初換算餘額結轉，損益科目一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

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清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惟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應收款項暨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收回之可能性而予以提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四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一至十二年；模具設備，一至五年；運輸設備，一至七年；辦公設備，二至八年；其他設備，四至十五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損益。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其批准使用年限四十六年平均攤提。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補助費等支出之成本（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採直線法分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跨期間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各項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新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33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90
	(\$ 6,332)	\$ 6,090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純益減少 6,33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稅前淨利增加 2,648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因而增加 0.01 元。

(二)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現金		
零用金	\$ 1,416	\$ 1,586
銀行存款	<u>723,467</u>	<u>666,484</u>
	724,883	668,07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u>332,796</u>	<u>187,993</u>
	1,057,679	856,063
減：質押定期存款	(38,860)	(33,247)
受限制活期存款	(<u>18,502</u>)	(<u>12,432</u>)
	<u>\$ 1,000,317</u>	<u>\$ 810,38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中國大陸－香港	\$ 282	\$ 275
中國大陸－昆山	210,011	195,121
中國大陸－深圳	<u>19,288</u>	<u>47,171</u>
	<u>\$ 229,581</u>	<u>\$ 242,567</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國內上市股票	\$ 119,567	\$ 358,406
基金受益憑證	<u>468,894</u>	<u>246,574</u>
	588,461	604,980
減：列為流動資產	(<u>588,248</u>)	(<u>604,859</u>)
	<u>\$ 213</u>	<u>\$ 121</u>

六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應收帳款	\$ 741,860	\$ 686,274
減：備抵呆帳	(<u>78,109</u>)	(<u>71,353</u>)
	<u>\$ 663,751</u>	<u>\$ 614,921</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72,231	\$ 66,248
加：本期提列	5,700	5,1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78</u>	(<u>15</u>)
期末餘額	<u>\$ 78,109</u>	<u>\$ 71,353</u>

七、存 貨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原 料	\$ 259,519	\$ 283,827
在 製 品	207,640	190,771
半 成 品	146,641	128,046
製 成 品	43,295	34,428
在途存貨	<u>14,571</u>	<u>11,302</u>
	671,666	648,374
減：備抵損失	(<u>28,275</u>)	(<u>28,330</u>)
	<u>\$ 643,391</u>	<u>\$ 620,044</u>

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金 融 商 品	契 約 金 額 (名 目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到 期 日	信 用 風 險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組合式定期存款	\$ 4,929 (美金 150 仟元)	\$ 4,304	107.07.03	—
保本型利率區間連 結債券	11,501 (美金 350 仟元)	10,572	107.07.10	—
	32,860 (美金 1,000 仟元)	24,088	106.01.24	—
<u>九十五年六月底</u>				
組合式定期存款	4,886 (美金 150 仟元)	4,037	107.07.03	—
保本型利率區間連 結債券	11,400 (美金 350 仟元)	10,490	107.07.10	—
	32,570 (美金 1,000 仟元)	22,728	106.01.24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043 仟元及 1,239 仟元；其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248 仟元及 3,596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彥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彥武公司)	\$ <u> -</u>	\$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u>非上市櫃公司</u>				
沅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沅澧公司)	\$107,844	40	\$112,874	4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被投資公司資產合計	\$ 325,427	\$ 296,509
被投資公司負債合計	55,816	14,324
淨資產合計	\$ 269,611	\$ 282,185
本公司按股權比率計算所持有 之淨資產合計	\$ 107,844	\$ 112,874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本 期 重 分 類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63,919	\$ -	\$ -	\$ -	\$ -	\$ 63,919
房屋及建築	600,233	-	-	-	8,994	609,227
機器設備	940,070	15,680	(2,661)	3,801	17,580	974,470
模具設備	148,423	2,188	(922)	78	2,368	152,135
運輸設備	52,267	1,018	(810)	-	616	53,091
辦公設備	37,752	830	(220)	-	705	39,067
其他設備	59,013	1,758	(31)	-	1,248	61,988
預付設備款	3,711	8,204	-	(3,879)	31	8,067
	1,905,388	29,678	(4,644)	-	31,542	1,961,964
重估增值－土地	6,261	-	-	-	-	6,261
	1,911,649	\$ 29,678	(\$ 4,644)	\$ -	\$ 31,542	1,968,2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8,359	\$ 11,627	\$ -	\$ -	\$ 3,176	193,162
機器設備	598,642	41,473	(1,221)	-	9,923	648,817
模具設備	132,161	2,822	(922)	-	2,018	136,079
運輸設備	42,472	1,245	(768)	-	424	43,373
辦公設備	30,073	1,233	(212)	-	468	31,562
其他設備	39,162	1,945	(31)	-	840	41,916
	1,020,869	\$ 60,345	(\$ 3,154)	\$ -	\$ 16,849	1,094,909
	\$ 890,780					\$ 873,316

					累 積 換 算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本 期 重 分 類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61,549	\$ -	\$ -	\$ -	\$ -	\$ 61,549
房屋及建築	588,661	4,241	-	-	(1,129)	591,773
機器設備	936,797	11,406	(2,804)	856	(2,132)	944,123
模具設備	142,860	4,020	(355)	418	(281)	146,662
運輸設備	50,690	1,307	(790)	-	(75)	51,132
辦公設備	35,987	1,565	(163)	-	(73)	37,316
其他設備	55,257	896	(1,213)	-	(85)	54,855
預付設備款	2,980	1,377	-	(1,274)	(16)	3,067
	1,874,781	24,812	(5,325)	-	(3,791)	1,890,477
重估增值－土地	6,261	-	-	-	-	6,261
	1,881,042	\$ 24,812	(\$ 5,325)	\$ -	(\$ 3,791)	1,896,73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3,568	\$ 11,154	\$ -	\$ -	(\$ 313)	164,409
機器設備	548,320	39,489	(2,804)	-	(902)	584,103
模具設備	127,095	3,832	(355)	-	(240)	130,332
運輸設備	42,027	1,117	(790)	-	(52)	42,302
辦公設備	27,511	1,530	(135)	-	(45)	28,861
其他設備	36,764	1,545	(1,213)	-	(94)	37,002
	935,285	\$ 58,667	(\$ 5,297)	\$ -	(\$ 1,646)	987,009
	\$ 945,757					\$ 909,729

本公司於八十年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 6,261 仟元，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3,442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2,819 仟元。

三、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年為 5.87%，九十五年為 5.04%	\$ 32,866	\$ 32,375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為 4.86%	-	32,392
	\$ 32,866	\$ 64,767

三、員工退休金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17 仟元及 2,217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54 仟元及 3,456 仟元。

英隆公司依中國大陸當地法令規定，企業按中方職工實得工資總額百分之十八提繳退休養老基金。個人按實得工資總額百分之七計繳；惟自二〇〇六年七月起，個人提繳比例提升至百分之八。

隆達公司依中國大陸當地法令規定，原係按工資總額百分之十三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五則由職工相對提撥；惟自二〇〇六年八月起係按中國大陸深圳市公布之平均標準工資總額百分之十八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

ASIA 公司、利奇國際公司及 X-Nine 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或無員工，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上述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906 仟元及 7,424 仟元。

四. 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營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二，至多百分之十。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達成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因此每年度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於原提列之金額內迴轉為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分別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507	\$ 2,02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931)		
股東現金股利	136,695	34,174	\$ 0.6	\$ 0.15
董監事酬勞	3,871	463		
員工紅利	9,678	1,390		
	<u>\$ 171,751</u>	<u>\$ 33,121</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55,549	(\$ 1,87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3,194	60,4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	(33,134)	32,774
轉列損益項目	(26,359)	(12,432)
期末餘額	<u>\$ 29,250</u>	<u>\$ 78,869</u>

五、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8,999,000</u>	<u>-</u>	<u>-</u>	<u>8,999,000</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8,999,000</u>	<u>-</u>	<u>-</u>	<u>8,999,000</u>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2,157	\$ 48,032	\$ 180,189
勞健保費用	8,762	3,123	11,885
退休金費用	12,527	3,250	15,777
其他用人費用	2,318	1,468	3,786
折舊費用	49,622	10,723	60,345
攤銷費用	1,953	2,311	4,264

性 質 別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3,362	\$ 45,271	\$ 158,633
勞健保費用	7,961	3,129	11,090
退休金費用	9,856	3,241	13,097
其他用人費用	2,206	1,506	3,712
折舊費用	48,330	10,337	58,667
攤銷費用	1,467	2,287	3,754

七、所得稅

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8,480	\$ 15,49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4,158)	(6,943)
永久性差異	(3,516)	1,066
暫時性差異	4,236	2,038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3)	(2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4,332</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19,311	11,45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372	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12</u>)	(<u>6,117</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19,071</u>	<u>\$ 5,393</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9,071	\$ 5,393
遞延所得稅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1,555)	(1,050)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 損益	(2,244)	1,134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84)	(142)
其 他	(353)	(1,424)
備抵評價	<u>1,555</u>	<u>7,103</u>
	<u>\$ 16,390</u>	<u>\$ 11,014</u>

(三)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9,145	\$ 20,174
當期應納所得稅	19,311	11,450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372	60
當期支付稅額	(10,167)	(15,73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12</u>)	(<u>5,983</u>)
期末餘額	<u>\$ 18,049</u>	<u>\$ 9,97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流 動		
備抵存貨損失	\$ 6,372	\$ 6,372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16,589	15,451
其 他	<u>3,824</u>	<u>4,827</u>
	26,785	26,650
減：備抵評價	(<u>22,961</u>)	(<u>11,475</u>)
	<u>\$ 3,824</u>	<u>\$ 15,175</u>
非 流 動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12,791	\$ 12,5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330	17,997
其 他	<u>365</u>	<u>704</u>
	<u>\$ 32,486</u>	<u>\$ 31,2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期 初 餘 額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 6,372	\$ -	\$ 6,372	\$ 6,372	\$ -	\$ 6,372
備抵呆帳提列超 限數	15,034	1,555	16,589	14,401	1,050	15,451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7,086	2,244	19,330	19,131	(1,134)	17,997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費用	12,707	84	12,791	12,430	142	12,572
其 他	3,836	353	4,189	4,107	1,424	5,531
備抵評價	(21,406)	(1,555)	(22,961)	(4,372)	(7,103)	(11,475)
	<u>\$ 33,629</u>	<u>\$ 2,681</u>	<u>\$ 36,310</u>	<u>\$ 52,069</u>	<u>(\$ 5,621)</u>	<u>\$ 46,448</u>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619</u>	<u>\$ 32,031</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現金股利	<u>21.08%</u>	<u>43.97%</u>

依模里西斯共和國法令規定，於當地註冊公司之境內外之所得免稅，故 X-Nine 公司及 ASIA 公司均無所得稅負。

依英屬維京群島法令規定，於當地註冊公司之境內外所得免稅，故利奇國際公司無所得稅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係按百分之十五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另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者，從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度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隆達公司符合上開規定，得享受各有關獎勵，自二〇〇六至二〇〇八年度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7.5%）。

英隆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係按百分之二十四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並得享受各有關獎勵；自二〇〇六至二〇〇八年度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12%）。

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 65,048	\$ 50,997	227,825	\$0.29	\$0.22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 51,714	\$ 43,213	227,825	\$0.23	\$0.19

於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係以本公司之純益為計算基礎。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88,248	\$ 588,248	\$ 604,859	\$ 604,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	213	121	1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 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本 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64	38,964	37,255	37,255
非 本 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76	14,876	14,527	14,527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口，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除下列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u>九十五年六月底</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88,248	\$ 604,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3	121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分別為 1,248 仟元及 3,596 仟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u>九十五年六月底</u>
<u>公平價值風險</u>		
銀行存款	\$ 378,664	\$ 349,104
其他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38,860	33,247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現金流量風險		
銀行存款	\$ 287,356	\$ 271,641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332,796	187,9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502	12,432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64	37,255
短期銀行借款	32,866	64,767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283 仟元及 11,92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975 仟元及 1,614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風險或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產生之損益將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九十六年六月底		九十五年六月底	
	最大信用		最大信用	
	帳面價值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暴險金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組合式定期存款	\$ 38,964	\$ 38,964	\$ 37,255	\$ 37,2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468,894	468,894	246,574	246,574
國內上市股票	119,567	119,567	358,406	358,406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者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164 仟元。

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沅澧公司 NAPIER INDUSTRIES INC. (NAPIER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林 阿 平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 淑 美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底	
	金 額	%	金 額	%
1. 其他應收款				
沅澧公司	\$ 12,320	16	\$ 3,840	7
NAPIER 公司	33,740	43	33,227	64
	<u>\$ 46,060</u>	<u>59</u>	<u>\$ 37,067</u>	<u>71</u>

沅澧公司主要係應收股利款；對 NAPIER 公司之其他應收款，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底	
	金 額	%	金 額	%
2.其他流動負債				
林 阿 平	\$ 33,740	73	\$ 34,377	71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向林淑美購入土地及房屋，作為員工宿舍之用，總價計 3,15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之應付款計 2,205 仟元。

二、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保稅倉庫、聘僱外勞之保證金及舉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1,362	\$ 44,792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123,461	118,950
其他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6,000	887
	<u>\$ 180,823</u>	<u>\$ 164,629</u>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與台灣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通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簽訂資訊系統應用軟體開發及導入合約，並支付訂金 4,095 仟元，雙方約定於九十三年六月底完成契約；由於富士通公司無法提出成果予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提出訴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宣判駁回，本公司不服判決，依法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聲明上訴中；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案仍於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若敗訴，則最大可能損失為 4,095 仟元。
- (二)本公司原係經由 NAPIER 公司間接銷貨予英隆公司；惟於九十三年十月因雙方發生貨款爭議，致本公司約美金 1,027 仟元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向澳門初級法院對 NAPIER 公司於澳門之銀行帳戶資金申請凍結，澳門初級法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批准凍結，並待日後提起主訴訟時再予主張；本公司如在主訴訟中敗訴，其最大可能損失為美金 1,027 仟元。截至報告查核日止，法院尚未通知開庭。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參閱附表一。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十九及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十。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十。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三。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二。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本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ASIA 公司 英隆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816	—	-
			1	其他應收款	1,413	—	-
			1	銷貨	19,863	T/T180 天	1
				進貨(註三)	23,664	—	2
				進貨	122,398	T/T150 天	9
				應收帳款	24,220	T/T180 天	1
				其他應收款	264	—	-
				應付帳款	120,755	T/T150 天	3
		隆達公司	1	銷貨	15,181	T/T150 天	1
				進貨	162,164	T/T150 天	12
				應收帳款	66,054	T/T150 天	2
				其他應收款	78,348	—	2
				應付帳款	132,511	T/T150 天	3
				其他應付款	201	—	-
1	利奇國際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2,937	—	-
		英隆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036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5,238	—	11
2	ASIA 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1,413	—	-
		隆達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368	—	-
				其他流動負債	548	—	-
3	英隆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46,062	T/T150 天	10
				進貨	19,863	T/T180 天	1
				應收帳款	120,755	T/T150 天	3
				應付帳款	23,099	T/T180 天	1
				其他應付款	264	—	-
		利奇國際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4,036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75,238	—	11
				應收帳款	75,687	T/T150 天	2
		隆達公司	3	銷貨(註二)	58,879	T/T150 天	4
				銷貨	10,375	T/T150 天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隆達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 201	—	-
				應付帳款	9,454	T/T150 天	-
				應付費用	2,437	—	-
				銷 貨	162,164	T/T150 天	12
				進 貨	15,181	T/T150 天	1
		ASIA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48	—	-
				其他應付款	9,368	—	-
				進 貨	10,375	T/T150 天	1
		英隆公司	3	進 貨 (註二)	58,879	T/T150 天	4
				應付帳款	75,687	T/T150 天	2
0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本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 ASIA 公司 英隆公司	1 1 1	其他應收款	5,049	—	-
				其他應收款	5,255	—	-
				銷 貨	31,230	T/T180 天	2
				進 貨	54,720	T/T150 天	4
				應收帳款	26,921	T/T180 天	1
				其他應收款	834	—	-
				應付帳款	54,285	T/T150 天	1
		隆達公司	1	銷 貨	11,235	T/T150 天	1
				進 貨	128,514	T/T150 天	9
				應收帳款	65,344	T/T150 天	2
				其他應收款	65,480	—	2
				應付帳款	106,996	T/T150 天	3
				其他流動負債	5,973	—	-
				其他應收款	18,779	—	-
1	利奇國際公司	本公司 英隆公司	2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007	—	11
2	ASIA 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5,255	—	-
				其他流動負債	21,554	—	1
				其他應收款	16,180	—	-
				其他流動負債	36,316	—	1
				其他應收款	67,238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X-Nine 公司	ASIA 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16,180	—	-
4	英隆公司	隆達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180	—	-
		本公司	2	銷貨	54,720	T/T150 天	4
				進貨	31,230	T/T180 天	2
				應收帳款	54,285	T/T150 天	1
				應付帳款	25,997	T/T180 天	1
				其他應付款	834	—	-
		利奇國際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8,779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468,007	—	11
		ASIA 公司	3	應收帳款	36,316	T/T150 天	1
		隆達公司	3	應收帳款	12,975	T/T150 天	-
				銷貨(註二)	43,901	T/T150 天	3
5	隆達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8,312	T/T150 天	1
				應付費用	2,274	—	-
				銷貨	128,514	T/T150 天	9
				進貨	11,235	T/T150 天	1
		ASIA 公司	3	應付帳款	58,043	T/T150 天	1
				其他應付款	9,195	—	-
		X-Nine 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6,180	—	-
		英隆公司	3	進貨	8,312	T/T150 天	1
				進貨(註二)	43,901	T/T150 天	3
				應付帳款	12,975	T/T150 天	-

註一：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隆達公司透過 ASIA 公司向英隆進貨。

註三：係利奇公司代英隆或隆達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款。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押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1	本公司	隆達公司 (註三)	其他應收款	\$ 76,651 (美金 2,316)	\$ 75,918 (美金 2,310)	不計息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	\$ -	\$ 517,302	\$ 1,034,603
2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公司 (註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8,581 (美金 14,463)	475,254 (美金 14,463)	不計息	"	-	"	-	—	-	657,200 (美金 20,000)	657,200 (美金 20,000)
3	ASIA 公司	X-Nine 公司 (註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286 (美金 100)	-	不計息	"	-	"	-	—	-	90,365 (美金 2,750)	90,365 (美金 2,750)
4	X-Nine 公司	隆達公司 (註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286 (美金 100)	-	不計息	"	-	"	-	—	-	61,350 (美金 1,867)	61,350 (美金 1,867)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40%，及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註三：業已沖銷，相關沖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利奇國際公司	英隆公司	(註二)	美金 10,676	美金 1,000	美金 1,000	美金 1,000	3%	美金 17,794

註一：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30%計算，總限額為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額 50%計算。

註二：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u>股票</u>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8	\$ 26,945	-	\$ 26,945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750	19,125	-	19,12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2,015	51,588	-	51,588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397	16,912	-	16,912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541	4,784	-	4,784
	利奇國際公司（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190	473,321	40	473,321
	ASIA 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上	5,500	169,653	100	169,653
	沅澧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上	8,000	107,844	40	107,844
	亞瑟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	213	-	213
	彥武公司	同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u>基金受益憑證</u>						
	復華全方位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2,430	-	12,430
	復華債券基金	同上	同上	3,914	52,572	-	52,572
	寶來全球 ETF 成長基金	同上	同上	920	10,189	-	10,189
	安泰 ING 鴻揚基金	同上	同上	942	15,029	-	15,029
	寶來全球 ETF 穩建基金	同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4	12,827	-	12,827
	寶來得寶基金	同上	同上	4,694	52,406	-	52,406
	安泰 ING 歐洲高股息基金	同上	同上	725	10,627	-	10,627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同上	同上	2,248	34,134	-	34,134
	友邦巨輪基金	同上	同上	3,243	41,650	-	41,650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同上	同上	4,437	66,567	-	66,567
	元大全球滿意入息基金	同上	同上	1,000	9,720	-	9,720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同上	同上	1,058	15,025	-	15,025
	保誠威寶基金	同上	同上	4,956	62,514	-	62,514
	元大萬泰基金	同上	同上	5,205	73,204	-	73,204
利奇國際公司	<u>股票</u>						
	英隆公司（註）	利奇國際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6,339	100	476,339
	<u>債券</u>						
	凱基 FHLB Range Accrual Note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04	-	4,304
	凱基 CBA Range Accrual Note	同上	同上	-	10,572	-	10,572
ASIA 公司	<u>股票</u>						
	X-Nine 公司（註）	ASIA 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50	140,311	100	140,311
X-Nine 公司	<u>股票</u>						
	隆達公司（註）	X-Nine 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0,302	100	140,302

註：業已沖銷，相關沖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隆達公司（註二）	（註一）	進貨	\$ 162,164	27	T/T 150 天	直接進貨價格與其他廠商尚無重大差異；轉口進貨價格，係依本公司最終售價之九折支付	一般客戶約為 75-180 天	(\$ 132,511)	(36)
	英隆公司（註二）	（註一）	進貨	146,062	24	T/T 150 天	直接進貨價格與其他廠商尚無重大差異；轉口進貨價格，係依本公司最終售價之九折支付	一般客戶約為 75-180 天	(120,755)	(33)
隆達公司	本公司（註二）	（註一）	銷貨	(162,164)	(55)	T/T 150 天	銷貨交易價格較非關係人為低	一般客戶約為 90 天	132,511	61
英隆公司	本公司（註二）	（註一）	銷貨	(146,062)	(22)	T/T 150 天	與其他一般客戶或廠商無顯著不同	一般客戶約為 30-150 天	120,755	31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沖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轉率（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隆達公司（註二）	（註一）	應收帳款 \$ 66,054 其他應收款 75,918	0.91	\$ 75,918	加強催收	\$ -	\$ -
隆達公司	本公司（註二）	（註一）	應收帳款 132,511	3.08	-	—	-	-
英隆公司	本公司（註二）	（註一）	應收帳款 120,755	2.91	-	—	-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沖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註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	股	股份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利奇國際公司（註）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 472,610	\$ 472,610	16,190	40		\$ 473,321	\$ 16,543
	ASIA 公司（註）	模里西斯共和國	經營控股、投資事業及自行車零件進出口業務	180,084	180,084	5,500	100		169,653	(15,672)
利奇國際公司	沅澧公司	台北市	從事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8,000	40		107,844	64,052
	英隆公司（註）	中國大陸江蘇省 昆山市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零件	472,610	472,610	-	100		476,339	16,227
ASIA 公司	X-Nine 公司（註）	模里西斯共和國	專業投資公司	123,972	123,972	3,750	100		140,311	(12,521)
X-Nine	隆達公司（註）	中國大陸廣東省 深圳市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托車零件、自行車零件及五金零件	123,972	123,972	-	100		140,302	(12,522)

註：業已沖銷，相關沖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外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金融商品	契約金額 (名目金額)	公平價值	到期日	信用風險
利奇國際公司	保本型利率區間連結債券	美金 150	美金 130	107.07.03	—
	〃	美金 350	美金 322	107.07.10	—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九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英隆公司 (註四)	生產銷售汽車、自行車 零件及其他相關機械 零件	人民幣 83,240	(註一)	\$ 472,160 (美金 16,190)	\$ -	\$ -	\$ 472,610 (美金 16,190)	40%	\$ 6,568	\$192,798	\$ -
隆達公司 (註四)	生產經營汽車零件、摩 托車零件、自行車零 件及五金零件	人民幣 31,038	(註一)	123,972 (美金 3,750)	-	-	123,972 (美金 3,750)	100%	(12,522)	140,30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 596,582 (美金 19,957)	\$ 599,173 (美金 19,957)	\$ 1,034,603

註一：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投審會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業已沖銷，相關沖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英隆公司（註）	利奇國際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9,863	機器設備依成本加價 6%	T/T 180 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 24,220	4	\$ -
		進貨	146,062	原料及半成品售價係依成本加計相關必要支出 直接進貨價格與其他廠商尚無重大差異；轉口進貨價格，係依本公司最終售價之九折支付	T/T 150 天 T/T 150 天	一般客戶約為 75-180 天	(120,775)	(25)	-
隆達公司（註）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5,181	原料及半成品售價係依成本加計相關必要支出	T/T 150 天	價格無其他類似對象可茲比較	141,972	23	-
		進貨	162,164	直接進貨價格與其他廠商尚無重大差異；轉口進貨價格，係依本公司最終售價之九折支付	T/T 150 天	一般客戶約為 75-180 天	(132,511)	(27)	-

註：業已沖銷，相關沖銷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